

2023年代缴机车保险合同 代缴电费合同(优质9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2023年代缴机车保险合同 代缴电费合同(9篇)篇一

买受人：_____

甲方欲将位于**小区的房产一套出售给乙方。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一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拆迁安置房屋座落在**小区**室(见附件的平面图)，安置房屋面积为**平方米，公共部位共有分摊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现尚未办理产权证。

第二条、本合同中所述房屋为甲方拆迁安置房，是甲方的家庭共同财产。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不存在房屋抵押，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权利瑕疵。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条、上述房产的交易房屋面积和价格：

买卖房屋面积为**平方米，按**元/每平方米计价，共计人民币**元整(大写：*拾*万*仟元整)。

第四条、付款时间与方式：

第五条、房屋交付：

- 1、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将所持有的《安置协议书》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 2、甲方应在通知交房后五日内，将约定买卖的房屋及其附带的钥匙全部交付给乙方，由乙方所有。

第六条、关于产权登记及过户的约定：

对本房屋以后需要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等其它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以下约定进行。

- 1、买卖房屋办理到甲方名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手续所需缴纳的税收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办理到甲方名下后，甲方应自领取之日起三日内，将领到的产权证书交由乙方。
- 2、在已办理到甲方名下房屋产权证，土地证等其它手续之后，甲方应告知乙方，并自甲方办理房屋产权证到自己名下后的3日内甲方须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所须相关费用(包含双方交易费、营业税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该提供一切与之有关的手续及资料(原房屋产权人的产权证及国土证，原房屋产权人结婚证及复印件，原房屋产权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房屋共有人同意出售的书面意见等)，不得用任何方式拒绝阻挠。

第七条、补偿费和建筑差价的享有和承担

- 1、根据甲方和**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指挥部应给付给甲方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每平方米每个月*元，由乙方享有，并从首付款中预先扣除一年的安置补助费(*元)，超过一年的安置补助费由甲方再补给乙方，不足一年乙方应返还差价给甲方。

2、安置房应支付给指挥部的建筑差价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

2、甲方在交房后未按约定将房屋及其附带的钥匙全部交付给乙方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给乙方。

3、甲方在接到办理房屋产权通知后逾期10日不去相应机构办理产权证和土地证的，视为甲方对乙方的违约，甲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给乙方。

4、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付房款，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款，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给乙方。

5、甲方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房屋和产权证书交付给乙方，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交付房屋和产权证书，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6、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出证后超过30天不协助乙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拾万元。

第九条、合同无效的特别约定：

若本合同无效，甲方特别声明在本合同确认无效的十日内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叁拾万元整。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签定本合同，签定本合同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在履约

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本合同的签署地所辖地方法院——*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解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之时生效。本合同中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产权人共持一份，乙方一份，另一份留存备查。

甲方(签字生效)： 乙方(签字生效)：

年月**日**年**月**日

2023年代缴机车保险合同 代缴电费合同(9篇) 篇二

1. 财产保险基本险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码：

鉴于_____ (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财产保险基本险以及附加_____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和附加险条款及其特别约定条件，承担被保险人下列财产的保险责任。

投保标的项目

以何种价值投保

保险金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基

本

险

特约

保险

标的

总保险金额(大写)(小写)

附加险

总保险费(大写)(小写)

特别声明：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责任期限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保险人： _____ 保险有限公司(盖章)

行业：地址：

所有制： 邮码：

占用性质： 电话：

财产座落地址： 传真：

共个地址： 年月日

经(副)理： 会计： 复核： 制单：

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下列财产可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三)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第三条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三)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四)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五) 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行的机动车；

(六) 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保险责任

(一) 火灾；

(二) 雷击；

(三) 爆炸；

(四)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二)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 地震、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水暖管爆裂、抢劫、盗窃。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第十条 固定资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照帐面原值或原值加成数确定，也可按照当时重置价值或其他方式确定。

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

第十一条 流动资产(存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最近12个月任意月份的帐面余额确定或由被保险人自行确定。

流动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帐面余额。

第十二条 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可以由被保险人自行估价或按重置价值确定。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或帐面余额。

赔偿处理

(一) 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二) 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比例计算。

(三)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标的损失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若受损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时，则该项费用也按与财产损失赔款相同的比例赔偿。

第十五条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作价折归被保险人的金额按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比例扣除。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第十七条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八条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应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恢复保险金额时，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若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2023年代缴机车保险合同 代缴电费合同(9篇) 篇三

代理人(乙 方):

一、代理范围:

1、代理险种及地域范围:

险种名称代理地域范围

2、代理业务范围:

(1)代理推销保险产品;

(3)未经甲方书面委托，乙方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甲方签定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

二、保费和手续费结算:

1、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于出具保单正本三个工作日按甲方制定的结算程序与甲方结算该业务保险费。

2、甲方在乙方转交的保费到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作好《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业务相关法规的宣传，并依据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协助乙方有关人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投保单、保险条款、宣传材料及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资料，并负责对乙方进行包括单证管理在内的保险基础知识培训和实务培训。
- 3、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的全部保险业务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须积极主动配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4、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超权限代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5、乙方不得将其经授权代理的保险业务转授第三方代理。
-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依据甲方制定的各项保险代理规定、承保规定和操作流程办理代理业务。
- 7、乙方在办理保险业务时，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条款、费率、单证及各种表格，未经许可不得随意修改或翻印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8、乙方在代理销售保险时，应如实向投保人转告投保声明事项，引导投保人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之义务；向投保人就保险合同条款进行说明，并对免责条款依法进行“明确说明”。
- 9、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将保费及利息划付给甲方，甲方则应及时向乙方按比例支付代理手续费。
- 10、乙方代理的保险业务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有义务在获知客户出险信息后即时通知甲方。
- 11、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和信用，对外签定抵押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不得以甲方出具的保单进行质押活动。

四、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双方约定解除或依合同规定可单方解除合同起，代理期限即行终止。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时，须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期限内要求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

3、乙方在代理保险业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自动终止：

(1)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

(2)在保险代理业务中有欺诈、背信、伪造文书行为；

(3)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骗保险公司；

(5)被保监会收回或吊销《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或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若乙方违反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执业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本代理合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立即开始并在15日内结清一切保险费、代理费及有关帐务，办理未决赔案、保险单证等文件的交换，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6、本代理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缴交保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代收的保险费。

2、乙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代理范围开展业务，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违反甲方有关业务规章制度，经甲方制止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甲方因各类表见代理行为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修订。

甲方：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分公司

代表： 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2023年代缴机车保险合同 代缴电费合同(9篇) 篇四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保险公司)：

乙方(代理人)：

保险公司名称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 (以下称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之事项的代理权授予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姓名_____，其户籍所在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人身保险业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包括委托代理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组成。委托代理合同为主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为附合同。

乙方应将本人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提交甲方保存，换取甲方颁发的《展业证书》；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因甲方过错造成该证书损毁、丢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在代理期限内实施的代理行为方为有效。

代理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做任何终止本合同的行为及意思表示，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与上述代理期限相当的一个代理期限。

乙方实施甲方授权代理行为的地域范围，以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甲方经营区域为限。乙方不得在前述经营区域外进行人身保险代理业务。

乙方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实施甲方授权的代理行为：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实施以下代理行为：

1. 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1) 个人寿险；

(2) 个人健康；

(3)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

(4) 经保险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险种：_____。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行为，仅限于向第三人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及其产品的组合，无权决定是否承诺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要约；乙方应将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之要约（投保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订立保险合同的决定。

2. 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乙方应代理甲方收取投保人预缴及续缴之保险费，向投保人出具临时收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

乙方以现金或票据方式收取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

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48小时内，将保险费交付甲方。如最后24小时为节假日，则顺延为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甲方业务时间。

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执行的手续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手

续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对现行的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变更时，应征得乙方或乙方推选的集体代表同意，并就协议一致的手续费标准订立集体合同，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原因需要调整手续费标准的，如调整后的标准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最高限额，可直接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订立新的关于手续费支付标准的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如乙方不能认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手续费标准，则本委托代理合同终止。

甲方支付乙方手续费的依据是乙方于上月15日以后(含15日)至本月15日代理的至本月25日仍有效的代理权限内的保险费收入。

甲方于每月30日前在代为扣除乙方应付税款后支付乙方当期手续费收入。延期支付的，甲方应支付利息。

乙方应同时提交单证、票据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乙方不得代理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也不得帮助其他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与甲方竞争。

乙方不得兼职从事其他职业。

此协议终止后6个月内，乙方不能为其他保险公司代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定期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0小时；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的培训，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培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遵循《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代理并保守甲方及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报告有关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

甲方应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就合同变更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甲方与乙方个人协商对合同进行的变更，应订立补充合同；甲方与乙方推选的代表协商，对本合同所作的变更，对乙方所有成员有效，不能同意变更后事项的乙方个别成员，作解除合同处理。

关于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 因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决定不再续延本合同；

3. 乙方辞去委托或者甲方撤销委托。乙方辞去委托时，不必取得甲方同意，但必须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如因辞去委托使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撤销委托时，不必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支付乙方已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如因撤销委托使受托人受到损失，甲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持有的属于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收回《展业证书》，退还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在乙方归还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后，退还乙方保证金，如上述单证、资料、物品有缺失、毁损，应相应扣减保证金，并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以上损失的，可以在应支付乙方的手续费中扣除不足部分。

乙方应对在代理过程因本人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因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甲乙双方因过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解除后,并不排除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过错行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乙方同意甲方制订关于代理手续费的规定和有关寿险代理员管理的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修订时,与甲方签订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提供的担保人与甲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本合同的附合同,本合同终止后,对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行为的保证责任不当然解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原件、单证票据保证金、《担保合同》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保险公司 乙方: _____ (签字)

_____ 分公司(办事处) 代理人资格证书号:

代理人展业证书号:

(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住所地：

代表：_____（签字） 邮政编码：

2023年代缴机车保险合同 代缴电费合同(9篇) 篇五

保证人(乙方)：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

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点: _____

2023年代缴机车保险合同 代缴电费合同(9篇) 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了建立劳动关系，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与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一致性确认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合同附件、公司规章制度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一致，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劳动合同、合同附件、员工手册及乙方向甲方自愿交来的承诺保证书共同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

第二条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第项执行

- 1、合同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2、自年月日至完成该项任务时止。
- 3、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工作内容

- 3.1、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 合同附件a更详细说明乙方工作内容.
- 3.2、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 可变更调整乙方的工作或安排乙方兼任其他岗位。乙方有关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 但未经甲方批准, 必须服从,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并保证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变更任何合同条款。

第四条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 4.1、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 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4.2、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已告知了乙方公司的工作规章, 乙方对此必须时刻遵守。如果乙方违反了工作规章或本劳动合同条款, 甲方有权按劳动合同和员工手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分。如果乙方的工作行为或乙方的工作失误使甲方受到损失的, 乙方要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的规章, 甲方就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且不会支付乙方除工资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 4.3、乙方对外代表甲方的任何签字都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

资及一切费用中支付第三方由于乙方未经授权而签字引起的一切费用，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工作职责

5.1、甲方安排乙方每周工作天，休息天。

5.2、甲方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或者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但乙方未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而加班除外。

5.3、乙方有权享受的有薪节假日、年假、其他事假、病假和其他福利将依照公司的规定享有。

5.5、本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及公司随地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公司、维护公司利益和荣誉，服从公司管理。如果乙方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视情节给乙方以经济或行政处罚，直至开除。如果乙方触犯刑律，公司将把乙方开除。

5.6、乙方如有正当理由，经过申请批准，可请事假，甲方不负责发放事假期间的工资、奖金和各种补贴。

5.7、甲方对乙方的一切经批准的休假只发放基本工资，不发放奖金及各种补贴。

第六条劳动报酬

6.1、乙方月工资详见附件a[]附件a详细说明了乙方的工资、补贴和奖金，并介绍了乙方每月工资及各种补贴和奖金的条件。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次月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补贴和奖金甲方考核乙方工作合格按考核实际情况核实应得奖金后发放。

6.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补贴、奖金均为税前收入，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

6.3、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保险与福利

7.1、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将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标准支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在其档案所在地缴纳，此后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2、乙方按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法定节日休假，请事假和病假。

第八条劳动纪律

8.1、乙方愿意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中写明的各项规定的要求。同时，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的利益。

8.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绝不将甲方的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向第三方泄露；不将业务档案、业务凭证等资料复制或转借给第三方。

8.3、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8.4、若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新规定及甲方新规章制度相抵触，乙方同意服从国家新规定和甲方新规章制度。

8.5、甲方对模范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乙方，可以进行奖励和处罚。

9.1.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的。9.1.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乙方的工作表现，知识技能、身体状况等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等)。

9.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9.3、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以下录用条件中任何一项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9.3.1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婚姻及生育状况、体检证明等)必须真实无误。

9.3.2乙方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传染病及其他影响工作的病症，能保证正常工作。

9.3.3乙方各方面表现良好，没有吸毒、斗殴等各种劣迹，富有爱岗敬业精神。

9.3.4乙方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

9.4.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9.4.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9.4.3未经甲方同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而接受任何方面之报酬的。

9.4.4行为不端损害公司名誉的。

9.4.5试用期满后，被发现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9.4.6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3.2项约定调整乙方职位时，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动和安排的。

9.4.7乙方基于私人理由而向公司申请离职的。9.4.8被依法进行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9.5.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甲方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向工会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并向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后进行裁员的。

9.6、乙方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特殊书面约定或承诺除外)。

9.7、按约定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乙双方可采取提前向对方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的方式履行。标准为解除合同时乙方的月工资。

9.9、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合同随即终止：9.9.1合同期限届满。

9.9.2甲方宣告破产或者依法解散、关闭、撤销。9.9.3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9.9.4乙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其他

10.1、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支付对方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及赔偿金额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损失程度确定。

10.2、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依据法律及甲方规章制度承担赔偿责任。

10.3、乙方属于接受甲方出资培训或提供住房的，如发生违

约情况，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和相关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10.4、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或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申请调解的，双方均有权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60天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任何一方，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0.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经双方同意，涂改本合/fanwen/1578/同的，或未经双方授权、委托、代签本合同的，本合同无效。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1.1、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业已获得员工手册，并知悉全文，愿意接受并遵守各项规定。

11.2、甲方提示：公司在合同关系的各个方面均奉行开放政策，任何看法、建议、设想或问题可与您的主管商讨。如果在商讨后您觉得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欢迎您与更上一级主管商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2023年代缴机车保险合同 代缴电费合同(9篇) 篇七

法律术语，委托代理是指代理人依据被代理人的委托，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效力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委托代理的形式主要有两种，即书面和口头形式，当事人在实际运用中，可以用口头形式，也可以用书面形式，但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按法律规定，采用书面形式，如诉讼代理，代签经济合同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20xx年保险代理合同范本，欢迎借鉴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有雇主与雇员关系。

第二条 授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_____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以甲方名义招揽甲方开办的适合个人投保的人身保险业务(具体险种见附件)、收取保险费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一)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方式确定,并予公布。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三)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3.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情况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五) 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同时，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保险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必须退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权利

(一) 签发保险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

(二) 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三) 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四) 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五) 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 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 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 依据《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办法(暂行)》为乙方提供有关待遇。

(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编号：

保险代理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根据《中华××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保险业务，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内代理保险业务。

第三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_____ ;

10. _____ □

(二) 乙方为甲方代理险种的承保限额(按每一危险单位):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三) 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 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第四条 责任范围

(一) 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4. 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5. 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 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乙方在甲方出具保险单后 日内或收入款项达到 万元××币时将所收

第六条 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甲方根据乙方实收保险费的数额及险种的不同，按国家财政部、保监会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

4. _____ % ;

5. _____ % ;

6. _____ % ;

7. _____ % ;

8. _____ % ;

9. _____ % ;

10. _____ % □

(二) 手续费按月(季)结算, 并于每月(季)初____天内将代理手续费以转帐方式付给乙方。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在签发保险单前, 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 有权调整乙方所代理的财产保险的险种。

(3) 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4) 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 履行告知义务。

2. 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 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 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 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 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4) 有权对保险代理工作及甲乙双方相关的一些工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2.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 乙方应将收取的保险费，保险储金以及存款利息于规定交款日划缴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实务等有关

规定代理保险业务，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单证、资料。

(3) 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4) 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 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二) 本合同期满前 天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代理关系，应重新签订代理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十条代理合同的终止及其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代理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 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经乙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转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三)乙方不按规定划缴保险费、储金，经甲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缴保险费、保险储金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

中国××保险公司 公司

终止保险代理合同通知书(样本)

一、将为我公司代收的保费及利息等相关款项划缴我公司____银行帐户，超过规定日期，按每日____%收缴利息。

二、将使用我公司的单证、条款、宣传材料等交回我公司。

三、到我公司 部门办理清算交接手续，填写《终止保险代理合同清算交接单》。

如你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没有回复，视为默示同意，我公司将依法按本通知书执行。自终止之日起，你方不得再以我方名义和使用我公司业务单证或条款开展代理业务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你方承担。

特此通知。

保险公司负责人签字：

保险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1、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理甲方办理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有雇主和雇员关系。

2、乙方只为甲方代理人身保险业务，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人身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范围

4、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第三条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到期日前六个月双方需就合同的续签或终止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合同到期日前未达成书面续签协议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条代理费用

1、代理费用按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详见附件一)支付给乙方，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如有调整，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也作相应调整。

2、甲方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3、乙方设立独立的代理费用帐户，并在每月的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业务结算表;甲方核实后，在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代理费用全额划入乙方帐户。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保险中介服务专用发票。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3、有权根据甲方上级公司对代理费用标准的调整而调整，并通知乙方;

4、有权制定和修改与本合同代理业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5、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6、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代理权限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2. 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6. 对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2. 有权获得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3. 有权从甲方处获取与代理业务相关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4.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签发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单。

(二) 乙方的义务

2. 承担与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或签订协议；
5. 在收取客户保险费后，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将保险费划转给甲方；
6. 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9. 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做好理赔工作；
10. 对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 不得违反《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第58条的规定。

第六条代理业务操作规程

3. 保险费帐户：户名：帐号：开户行：
4. 甲方根据交接的清单总金额来核对确认乙方的实际划款金额。

(五)甲方应为乙方单独编制代理业务电脑编号，以方便双方业务流程的操作、各类结算及相关业务的查询。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要求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本合同解除。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2、乙方在为甲方代理业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因其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终局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涉及保险业的专用名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法律法规无规定的，按保险行业惯例解释。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条 约因

保险公司名称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 (以下称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之事项的代理权授予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姓名_____，其户籍所在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人身保险业务的有关事宜，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包括委托代理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组成。委托代理合同为主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为附合同。

乙方应将本人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提交甲方保存，换取甲方颁发的《展业证书》；甲方应妥善保存乙方的《保险代

理人资格证书》，因甲方过错造成该证书损毁、丢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代理期限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1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乙方在代理期限内实施的代理行为方为有效。

代理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做任何终止本合同的行为及意思表示，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一个代理期限。

第三条代理区域

乙方实施甲方授权代理行为的地域范围，以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甲方经营区域为限。乙方不得在前述经营区域外进行人身保险代理业务。

乙方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实施甲方授权的代理行为：

第四条代理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实施以下代理行为：

1. 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1) 个人寿险 ()；

(2) 个人健康 ()；

(3)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 ()；

(4) 经保险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险种 ()_____。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行为仅限于向第三人宣

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及其产品的组合，无权决定是否承诺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要约；乙方应将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之要约（投保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订立保险合同的决定。

2. 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乙方应代理甲方收取投保人预缴及续缴之保险费，向投保人出具临时收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

第五条 保险费交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或票据方式收据的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交付期限

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48小时内，将保险费交付甲方。如最后24小时为节假日，则顺延为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甲方业务时间。

第七条 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

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执行的手续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对现行的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变更时，应征得乙方或乙方推选的集体代表同意，并就协议一致的手续费标准订立集体合同，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原因。需要调整手续费标准的，如调整后的标准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最高限额的，可直接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订立新的关于手续费支付标准的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如乙方不能认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手续费标准，则本委托代理合同终止。

甲方支付乙方手续费的依据是乙方于上月15日以后(含15日)至本月15日代理的至本月25日仍有效的代理权限内的保险费收入。

甲方于每月30日前在代为扣除乙方应付税款后支付乙方当期手续费收入。延期支付的，甲方应支付利息。

第八条保证与担保

乙方应同提交单证、票据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第九条专属代理

乙方不得代理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也不得帮助其他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与甲方竞争。

乙方不得兼职从事其他职业。

此协议终止后6个月内，乙方不能为其他保险公司代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

第十条其他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定期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0小时；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的培训，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培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遵循《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代理，并保守甲方及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报告有关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条款可以进行变更。

甲方应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就合同变更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甲方与乙方个人协商对合同进行的变更，应订立补充合同；甲方与乙方推选的代表协商，对本合同所作的变更，对乙方所有成员有效，不能同意变更后事项的乙方个别成员，作解除合同处理。

关于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 因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决定不再续延本合同；

3. 乙方辞去委托或者甲方撤销委托。乙方辞去委托时，不必取得甲方同意，但必须提前日通知甲方，如因辞去委托使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撤销委托时，不必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支付乙方已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如因撤销委托使受托人受到损失，甲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还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收回《展业证书》，退还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在乙方归还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后，退还乙方保证金，如上述单证、资料、物品有缺失、毁损，应相应扣减保证金，并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以上损失的，可以在应支付乙方的手续费中扣除不足部分。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乙方应对在代理过程因本人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在代理过程因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甲乙双方因过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解除后,并不排除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过错行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调解、仲裁或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附则

乙方同意甲方制订关于代理手续费的规定和有关寿险代理员管理的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修订时,与甲方签订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提供的担保人与甲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本合同的附合同,本合同终止后,对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行为的保证责任不当然解除。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亲笔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原件、单证票据保证金、《担保合同》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保险公司 乙方: _____ (签字)

_____分公司(办事处) 代理人资格证书号:

代理人展业证书号:

(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代表: _____(签字) 住所地:

签署地: _____ 邮政编码:

签署地: _____

甲方:

乙方:

一、 代理业务范围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合作代理机动车辆、财产、货运、短期意外伤害、短期医疗和责任保险等产品。

第二条 遇甲方代理险种需调整时, 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 修改后的附件一经双方盖章认可后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 代理权限范围

第三条 甲方与乙方合作代理业务围范围内的险种代办以下事项:

- 1、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 2、 代理收取保险费;
- 3、 部份险种的出单操作;

4、 部份业务的代查勘或代理赔。

第四条 未经授权，乙方不得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作出任何有关保险承保、赔偿或给付的承诺。

三、 代理地域范围

第五条 乙方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与甲方合作代理保险业务。甲方在此区域内提供相应的技术、业务支持和客户服务保障。

四、 代理期限

第六条 业务合作期限为三年，自本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期满30日前，甲、乙双方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则合作协议自动顺延三年。

第七条 保险代理合作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名义进行民事活动，应将一切有关单证、印章、保险费等及时交还甲方。

五、 其他合作

第八条 研讨和交流销售人员培训和训练经验。

第九条 甲方积极介绍车辆维修及装饰业务与乙方合作。

六、 业务流程

第十一条 新契约业务流程：甲方指定专门的部门受理乙方业务，具体包括单证的领用、投保资料交接、出具正式保险合同、问题单处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业务流程：甲方指定专门的部门负责售后的客户服务工作，具体包括报案处理、理赔处理、保全处理等条款中规定的相关服务，并做到态度良好、方便高效，零

投诉。对于重大赔案或事件由双方联合成立处理小组。

第十三条 甲方要维护和保护乙方与所承揽的业务的续期或续保的关系、关联和利益，甲方不得单方面进行业务划分或影响乙方和客户的业务关系。

第十四条 乙方应将代收的保险费建立独立的保险费收支台帐。

第十五条 个人(散户)业务保险费结算方式：乙方每月5日前与甲方结算上月(1日-30日)代收的保险费，不得拖欠或挪用保险费。

第十六条 团体业务保险结算方式：乙方按每笔业务，实时与甲方结算保费或客户直接划缴保险费到甲方保险费结算帐户。

八、 手续费的结算

第十七条 甲方依据乙方的业务保费收入，按约定比例支付乙方代理业务手续费。

第十八条 甲方每月5日前与乙方结算上月(1日-30日)代收保险费时，同时结算上月代理手续费，甲方不得拖欠。

九、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保险产品和手续费进行调整，但调整前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约定调整开始执行日期。
- 2、 甲方有权对授权乙方代理的保险产品业务情况进行检查。
-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品培训和相关资料。
-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代理险种的投保规则、条款、费

率表、投保书、宣传资料等有关单证及保险业务承保政策。

5、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业务发展，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

6、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第二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甲方合作开展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手续费比例，按实际发生业务获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2、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在宣传资料、培训方面的需求，甲方应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3、乙方须遵守甲方承保规则及核保结论，并配合甲方做好客户服务工作。

4、乙方应按时、足额的划缴代收保险费。

十、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附件一：短期险(一年期)手续费支付比例。

2、附件二：车辆维修手续费比例。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因服务所记录的客户资料，以任何理由做有损对方利益的事。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发生争议时，应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不得因服务所记录的客户资料，以任何理由做有损甲方利益的事。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从 年 月 日零时至 年 月 日24时止。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章： 签章：

2023年代缴机车保险合同 代缴电费合同(9篇) 篇八

一、保险财产范围(家庭保险)

- (一)房屋及其附属物；
- (二)服装、家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二、保险责任

保险财产在保险单列明的地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 (四)暴风或暴雨使房屋主要结构(外墙、屋顶、屋架)倒塌；
- (五)存放于室内的保险财产，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

盗窃、抢劫。

第四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除外责任

第五条保险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一)地震、海啸；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罢工、没收、征用；

(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五)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

第六条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亦不负责赔偿：

(七)在发生本条款第三条一、二、三、四项列明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抢劫损失。

四、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七条保险金额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分项列明。

五、赔偿处理

第九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损失清

单和其他必要的单证。

第十条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公司按照出险当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减少金额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二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由第三者赔偿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或第三者索赔。被保险人如向本公司索赔，应自收到赔款之日起，向本公司转移向第三者代位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行使代位索赔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对同一保险财产承保同一责任，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本公司仅按比例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六、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投保时，投保人应向本公司如实告知保险财产的存放地点、状况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对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保险事故发出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并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八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七、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亦可提前15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计收。

第二十条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代缴机车保险合同 代缴电费合同(9篇) 篇九

一、保险财产范围(家庭保险)

- (一)房屋及其附属物；
- (二)服装、家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二、保险责任

- (一)火灾、爆炸；
- (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 (四)暴风或暴雨使房屋主要结构(外墙、屋顶、屋架)倒塌；
- (五)存放于室内的保险财产，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

第四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除外责任

第五条保险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一)地震、海啸；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罢工、没收、征用；

(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五)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

第六条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亦不负责赔偿：

(七)在发生本条款第三条一、二、三、四项列明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抢劫损失。

四、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七条保险金额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分项列明。

第八条保险费按保险金额的3%，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缴清。

五、赔偿处理

第九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损失清

单和其他必要的单证。

第十条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公司按照出险当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减少金额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二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由第三者赔偿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或第三者索赔。被保险人如向本公司索赔，应自收到赔款之日起，向本公司转移向第三者代位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行使代位索赔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对同一保险财产承保同一责任，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本公司仅按比例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六、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投保时，投保人应向本公司如实告知保险财产的存放地点、状况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对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保险事故发出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并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八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七、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亦可提前15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计收。

第二十条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